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110kV 永合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030500WS22410006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
验收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110kV 永合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水务局，汕市水资〔2011〕89号，2011年4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公司、广电建[2012]160号、 2012年6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电力咨询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电力安装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于2018年7月31日在汕头供电局主持召开了110kV永合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7年6月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110kV永合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110kV永合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境内。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1座,主变规模本期为1台50MVA主变压器、终期3台50MVA主变压器,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设备。输电线路为110kV永合变电站110kV最终出线4回,本期2回,解口苏南至莲下110kV

单回送电线进入本站，即形成永合站至苏南站、永合站至莲下站 110kV 线路各 1 回。新建线路出站跨越永合路后采用钢管杆沿该路往西同杆双回架设至 110kV 苏莲线解口点 J1 处，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0.35km，新建塔基 4 基。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0.7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0.677 公顷，临时占地为 0.053 公顷。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5264.3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4月29日，汕头市水务局以汕市水资 [2011]89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0公顷。经验收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0.73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0.677公顷。本工程未发生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电力咨询研究院开展本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广东电网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对本工程初步设计出具了批复为《关于汕头110千伏永合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汕头电建[2012]160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及时汇总监测资料，并按时编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4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110kV 永合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7年6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18年5月编写完成了《110kV永合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排水工程650米，复耕0.005公顷；植物措施土地整治0.046公顷，绿化美化1255平方米，铺植草皮0.04公顷；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50立方米，编织土袋装土125立方米，泥浆池土方开挖40立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33.34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2.39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4%，林草覆盖率为23.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

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孙明	水利部	基建部 副	孙明	建设单位
成员	林明	水利部	项目负责人	林明	建设单位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牛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强	广东水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孙强	监测单位
	姚俊勇	广东创成建设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姚俊勇	监理单位
	津欢	广东直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津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均铭	广东省水利电力水利局	项目管理员	陈均铭	施工单位
	杜志华	水利部水利研究所	工程师	杜志华	设计单位